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814 第 031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0814第0316号

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验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根据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3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10]384号”文批准，由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懋科技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46130C。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国金证券作为承销商承销。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具有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2017年8月1日向211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董事

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22 名投资者、2017 年 7 月 14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3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申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17 年 8 月 4 日（T 日）9:00-12:00），共有 25 名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发送至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经核查确认，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以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预缴了申购保证金，上述 25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8	72,000,000.00	-
2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3	75,000,000.00	15,000,000.0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8	71,790,000.00	14,358,00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8	71,773,041.60	-
5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33.53	200,000,000.00	40,000,000.00
6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2	71,773,000.00	14,354,600.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2	240,000,000.00	-
8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30.40	100,000,000.00	20,000,000.00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1	160,000,000.00	-
		28.74	185,000,000.00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1	72,000,000.00	-
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9	75,000,000.00	-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8	73,000,000.00	-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1	80,000,000.00	-
14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2.58	143,546,000.00	28,709,200.00
15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3	200,000,000.00	40,000,000.00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0	71,773,000.00	-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1	116,500,000.00	-
		28.42	146,500,000.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9	81,000,000.00	-
		29.56	128,000,000.00	
		27.55	192,000,000.00	
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8	80,000,000.00	45,000,000.00
		32.89	160,000,000.00	
		31.35	175,000,000.00	
2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	71,800,000.00	-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2	72,000,000.00	-
		30.33	153,000,000.00	
22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	296,000,000.00	-
2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3	210,000,000.00	42,000,000.00
24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5	71,773,000.00	14,354,600.00
25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1	200,000,000.00	-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有效《申购

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23 元/股，发行股数为 22,269,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7,729,998.92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限 (月)
1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6,205,398	199,999,977.54	12
2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6,900	71,772,987.00	12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453,800	143,545,974.00	12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尔法 DX201701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64,318	159,999,969.14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尔法 DX2017013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6,900	71,772,987.00	12
6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保基石 1 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2,191,688	70,638,104.24	12
合计			22,269,004	717,729,998.92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8月10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7年8月10日15:00前,所有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65号),截至2017年8月10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合计717,729,998.92元足额划入国金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7,729,998.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02,281,551.5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2,269,0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80,012,547.56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等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1、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履行登记备

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2、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尔法 DX201701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尔法 DX2017013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4、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5、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信保基石 1 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戴雪光：

戴雪光

翟夏炎：

翟夏炎

2017年 8 月 23 日